

亚运度假村一期二标段 2-12 地块室 外雨棚买卖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方）：

合同编号（供货方）：

买受人（采购方）：杭州千岛之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出卖人（供货方）：上海屋宁遮阳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

目 录

第 1 条 合同标的	1
第 2 条 合同价格	2
第 3 条 发票	4
第 4 条 交货	6
第 5 条 包装	7
第 6 条 到货检验	7
第 7 条 安装和质量保证	8
第 8 条 违约责任	9
第 9 条 不可抗力	11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11
第 11 条 合同组成文件	11
第 12 条 合同生效	12
第 13 条 特别约定	12
附件 1:	14
附件 2:	14
附件 3:	16

亚运度假村一期二标段 2-12 地块室外雨棚买卖安装合同

买 受 人： 杭州千岛之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出 卖 人： 上海屋宁遮阳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 室外雨棚（以下简称“货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合同标的

1.1 出卖人向买受人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价格等，详见《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附件 1）和《技术协议书》
（附件 2）。

1.2 出卖人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安全可靠、技术成熟、质量优良
的，且经正确安装、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并
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1.3 出卖人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符合《技
术协议书》（附件 2）的约定，且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若有新的强制性标准，则执行新标准；若技术协议书中无相
应规定，则以国家和行业最新颁发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1.4 若买卖双方约定按买受人确定的样品、样板供货，出卖人供
应的货物除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外，还应满足封样的约定要求。

1.5 本合同下的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和技术服
务，详见《技术协议书》（附件 2）。

1.6 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出卖人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对合同货物的技术和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出卖人均应负责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2条 合同价格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分项单价固定不变，不予调整。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以买卖双方书面签订的合同变更以及买卖双方现场到货验收的实际交货数量为准，并据此调整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及单价包括出卖人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费用及增值税税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运输保险(以出卖人为受益人的合同货物价值110%的一切险)、现场卸车，以及设计联络、设备监造配合、样品样板制作、检测、图纸资料、技术指导和服务、培训、安装及调试费、验收交付等费用。如出卖方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及单价应按扣除税款损失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2.2 付款

2.2.1 付款方式

2.2.3 尽管有上述约定，买受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出卖人支付的价款中扣除退货款、出卖人按合同约定应向买受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但所扣费用不减少出卖人向买受人开具本合同总额的发票金额。

第3条 发票

3.1 本合同及其他补充文件中所指“价款”或“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发票”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3 甲方纳税人识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_____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若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4 本合同项下应税货物名称为雨棚，适用税率：3%；

3.5 对于乙方所开具发票的形式和实质要求，应当包含：具体金额、盖具增值税发票专用公章、开具时间、汇总开票具体规定等内容，确保发票无瑕疵；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款项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受，不能通过任何第三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受；否则，任一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受。

3.6 乙方先开具并送达发票，且在甲方完成发票认证后，甲方才支付对应款项；

3.7 甲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3.8 因甲方原因发票遗失的，乙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因乙方原因发票遗失的，乙方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甲方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3.9 乙方开具发票后,涉及的类别、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该事项;

3.10 甲方未认证或抵扣发票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作废原发票,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并提供发票;

3.11 甲方已经认证或抵扣发票,原发票无法作废的:若应开票金额增加的,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补开并提供增加部分金额的发票;若应开票金额减少的,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开具红字发票;

3.12 发票其他记载项目发生变更,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乙方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甲方实现对应款项进项税额的合法抵扣,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13 乙方如以下行为构成严重违约:

3.13.1 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3.13.2 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废;

3.13.3 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开具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

3.13.4 发票遗失,乙方未配合甲方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或重新获得发票;

3.13.5 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

3.13.6 乙方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

3.13.7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

发生以上情形，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改正违约行为，除甲方严格按照税法规定要求乙方开具发票外，乙方须支付甲方应抵扣税款额一倍的违约金，如乙方虚开发票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虚开发票造成甲方在增值税税款抵扣、所得税税前不能列支等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税收滞纳金、税收罚款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并支付以上损失额一倍的违约金。

第4条 交货

4.1 出卖人应按以下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受人：

4.1.1 交货时间：合同签署后 30 日 历天内完成全部雨棚安装。

分批交货进度见《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

4.1.2 交货地点：淳安县亚运分村 2-12 地块（施工现场）。

4.1.3 交货方式：

施工现场买受人指定地点卸车后交货（合同价格包含现场卸车费）。

出卖人负责按交货方式交货（包括分批交货）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若出卖人不负责货物的安装，出卖人承担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受人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若出卖人负责货物的安装，出卖人承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受人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4.3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此日期为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的时间依据。

4.4 买受人如需变更交货时间，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如需提前交货，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买受人同意。

4.5 对于易燃、易爆、腐蚀性、毒性等危险性货物，或对存放环境的温度、湿度、地面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出保管注意事项书面说明。如出卖人未尽到提醒义务或买受人按出卖人要求进行仓储保管，合同货物在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的，或因货物存储不当导致对买受人以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出卖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5条 包装

5.1 出卖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对每个包装箱进行包装，标明重量、尺寸等信息，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出卖人承担。

5.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分件名称、数量、规格等内容的装箱清单，及装配所必需的图纸、资料、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5.3 包装材料不回收。如出卖人确需回收包装材料，买受人不保证包装材料的完好无损，出卖人承担回收包装材料所需一切费用。

第6条 到货检验

6.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2 个工作日内，由买受人组织出卖人单位代表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等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共同签署到货验收报告。若出卖人未及时到场参加检验，则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6.2 如检验发现货物非因买受人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的情况，出卖人应在接到买受人通

知后，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出卖人应按照本合同 8.1.1 条款的约定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6.3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初步检验，初步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出卖人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即使货物通过现场验收，均不减轻或免除出卖人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 7 条 安装和质量保证

7.1 出卖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过程严格履行监理报验制度，安装深化形式及安装样板需买受人效果确认，安装质量不低于法律法规及地方行业标准且达到确认样板标准。

7.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由于出卖人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出卖人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7.3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安装完毕、调试合格、投入正常运行（或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12 个月。在保证期终止之前，出卖人应按有关规定对货物实行“三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上述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

7.4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出卖人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出卖人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7.5 出卖人承诺货物的寿命不少于 5 年。因出卖人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出卖人应按买受人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7.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出卖人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买受人有权选择且出卖人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7.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出卖人承担。除非买受人同意，出卖人的修理工作应在 1 天内完成。

7.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出卖人承担。除非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应在 7 天内完成更换。

7.6.3 买受人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出卖人，出卖人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出卖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买受人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出卖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1.1 出卖人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周应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迟交货物金额 1% 的迟延交货违约金，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8.1.2 出卖人未按第 7.6 款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每迟延一周应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8.1.3 由于出卖人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买受人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天,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8.1.4 在质保期内,由于出卖人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次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8.1.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买受人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第(1)、(2)和(4)种情况下买受人同时有权要求出卖人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 出卖人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2) 出卖人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受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出卖人无法供货;

(3) 出卖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20%;

(4) 出卖人出现违约行为,经买受人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买受人终止并解除本合同的,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8.1.6 出卖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买受人有权就差额部分向出卖人进行索赔。

8.2 在出卖人守约的情况下,买受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出卖人支付按照本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3 若因出卖人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买受人、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第9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以后，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第10条 争议解决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均可向 买受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1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补充协议等文件；
- (2) 本买卖合同；
- (3) 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技术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签约通知书（若有）；
-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或竞标文件（若有）；
- (6)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 12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受人执肆份，出卖人执贰份；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 13 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买受人：杭州千岛之恋旅游开发 出卖人：上海屋宁遮阳设备有限
有限公司 公司



税号：91330127MA2GKL378T

税号：91310114093883403P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技术协议书

详见《亚运度假村二期一标段(2-12 地块)室外雨棚技术任务书》

附件 3:

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

致杭州千岛之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承诺,在与贵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方面的合规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与任何人员恶意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公众以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及反腐倡廉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贵公司有关人员赠送财物、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或为其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确保我单位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规接受贵公司提供的财物、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监管规定,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惯例进行业务操作,所有操作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五、强化契约精神,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协议约定,忠实、全面履行合同。

六、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遵守职业道德,在守住合规底线基础上,以高标准要求自己。

七、确保我单位员工在与贵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守上述要求,并力争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合规管理体系,依法合规经营,不因违法违规受到重大处罚,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本承诺书在与贵公司的合同签署、履约过程中持续有效,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人

